



# 陕西希友律师事务所

SHAANXI XIYOU LAW FIRM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号朝阳新世界1609室 邮编：710002 电话：18710787632。  
E-mail: sharpssnow@126.com

## 法律顾问合同

(2025)希友顾字(05)号

甲方：西安急救中心

乙方：陕西希友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为法律顾问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 一、服务期限：

-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服务内容

1、向甲方提供与其日常工作有关的法律咨询，应甲方要求提供与其工作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2、草拟、审查甲方在工作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文件、合同、协议、章程等文书和有关规章制度，根据办理事项难易程度，在完成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审查后1个工作日内至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法律风险审核建议书或法律意见书。

3、代理甲方另行委托的诉讼、调解、仲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劳动人事争议、合同纠纷等案件的处理。

4、应甲方要求参加与对外工作及内部管理有关的重要谈判和会议。

5、应甲方要求对外签发律师函。

6、协助甲方规范内部劳动关系、提供劳动争议预防建议等。

7、对甲方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每年至少一次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讲座。

8、应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劳动合同、制定员工手册等专项法律服务。

### 三、合同价款

(一)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500元 (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法律顾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 案件代理服务费，服务收费标准按件计酬：1. 出诊医护人员系第三方医院所引发的医疗纠纷案件按照代理费 8000 元 (前期代理费 3000 元；法院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决定、通知等法律文书判定甲方无需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的，则甲方另行支付乙方 5000 元，如甲方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则无需支付剩余代理费用) 计取。2. 除第 1 条医疗纠纷外，劳动人事争议，合同纠纷等案件按照代理费 10000 元 (前期代理费 5000 元；法院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决定书、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判定甲方无需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的，则甲方另行支付乙方 5000 元，如甲方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则无需支付剩余代理费用) 计取。3. 所有案件的二审或再审案件的代理费按照一审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法律服务合同价款以上述 3 项服务收费标准整体优惠 10% 收取。

(三) 甲方另行委托案件的法律服务费以甲方采购预算 1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为限。

(四) 重大、疑难、复杂和大标的专项法律事务及诉讼案件，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标准。

#### 四、款项结算

(一)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本合同所列价格已经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 常年律师顾问服务费，按年度固定费用，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7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剩余5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考核合格后30日内支付。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咨询响应超时、文书交付延迟等），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相应服务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该笔服务费用的20%。

(三) 案件代理服务费用，前期代理费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后30个日内支付；判定甲方无需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后，剩余费用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等）后30日内支付。

(四)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希友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账号：129914266110901

#### 五、质量保证

(一) 应满足技术服务要求及质量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 六、验收

(一) 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 2、合同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本项目验收费用(如有), 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损失或侵害, 若甲方因此产生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5、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无法履行合

同义务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暂停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财务科两份、采购科室两份、审计科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9月3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9月30日